

台州耐康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只人造石洗手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噪声、固废）

三飞检测（JY2018028）号

建设单位：台州耐康洁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1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研发、推广服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9 月 2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0 日

有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军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辉江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台州耐康洁具有限公司

电话：13906589791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经纬路 2 号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	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项目调整后评价结论.....	11
5.3 审批部门批复.....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2
7 验收检测内容.....	1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3
7.2 环境质量监测.....	1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14
8.2 人员资质.....	14
8.3 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8.4 质量控制.....	14
9 验收监测结果.....	15
9.1 生产工况.....	15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5
10 验收监测结论.....	1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6
10.3 建议.....	16

附图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四：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1：环评批复

附件2：危废处置合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项目概况

台州耐康洁具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经纬路 2 号，成立于 2017 年。企业租用台州宏元工艺有限公司现有建成厂房，购置搅拌缸、切割机、浇注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8 万只人造石洗手盆生产项目。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设住宿及食堂，实行两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台州耐康洁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台州耐康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只人造石洗手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台州耐康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只人造石洗手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34 号）。由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有所不同，企业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台州耐康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只人造石洗手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根据“三同时”要求，该公司已建立了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耐康洁具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 ze 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台州耐康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只人造石洗手盆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 2、《台州耐康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只人造石洗手盆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34 号，2018 年 2 月 24 日）；
- 3、《台州耐康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只人造石洗手盆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补充说明》（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台州耐康洁具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经纬路 2 号，企业租用台州宏元工艺有限公司现有建成厂房。本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台州宏元工艺有限公司其它厂房；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厂址中心坐标为 N 29°12'49.8"，

E 121°46'71.1"。项目所在地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 2，项目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台州耐康洁具有限公司建筑面积约 5000m²，主要从事于人造石洗手盆的生产。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和办公室。本工程投资 2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进行年产 8 万只人造石洗手盆生产项目。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

根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保设施要求内容进行对比，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补充说明数 量 (台/套)	现状数量 (台/套)	符合 性	备注
1	搅拌缸 (配有提升机)	2	2	2	一致	
2	切割机	3	3	1	-2	
3	气泵	1	1	1	一致	
4	浇注机	1	1	1	一致	
5	烘箱	0	1	1	一致	
6	打磨台	0	5	5	一致	

该项目生产设备较环评补充说明减少 2 台切割机，因该类设备均为辅助生产设备，未新增污染物及产能，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3-2 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环评补充说明阶段内容	环评批复阶段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产品		人造石洗手盆	人造石洗手盆	人造石洗手盆	符合
2	设计规模		年产 8 万只人造石洗手盆	年产 8 万只人造石洗手盆	年产 8 万只人造石洗手盆	符合
3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符合
4	占地面积		5000m ²	5000m ²	5000m ²	符合
5	工程组成		生产车间和办公室	生产车间和办公室	生产车间和办公室	符合
6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符合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给水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区域目前已建有完整的给水系统。 排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来自市政供电网，接入厂区内的自设变压器。 供热：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热均采用电。	给水：给水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区域目前已建有完整的给水系统。 排水：生活污水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来自市政供电网，接入厂区内的自设变压器。 供热：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热均采用电。	给水：给水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区域目前已建有完整的给水系统。 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来自市政供电网，接入厂区内的自设变压器。 供热：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热均采用电。	符合
7		环保措施	噪声：新增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购低噪的设备，从声源上减少噪声；设备安装时底部配置阻尼减	噪声：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	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厂界噪声能够达	符合

			振措施、设防振、减振基础。 固废：废弃包装材料、边角料、除尘收集的粉尘出售给物质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树脂残渣、水帘水槽废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废羊毛球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定期交相关单位处置，严禁二次污染。废弃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废活性炭危险固废的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标。 固废：废弃包装材料、边角料、除尘收集的粉尘出售给物质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树脂残渣、水帘水槽废水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废羊毛球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	--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银锭、银粉、镍粉、铜丝、铜带、氧化锡粉。具体见下表。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	名称	环评用量 (t/a)	环评补充说明 用量 (t/a)	2018 年 9~10 月 用量 (t)	类推年用量 (t/a)	符合 性
原辅材料	不饱和树脂	90	90	14	84	-6
	石粉	600	600	94	564	-36
	固化剂	1	1	0.15	0.9	-0.1
	促进剂	1	1	0.15	0.9	-0.1
	脱模蜡	0.1	0.1	0.015	0.09	-0.01
	抛光膏	0	1.5	0.23	1.38	-0.12

该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因订单原因，生产原辅材料用量有所不同，不属于重大变更。

3.4 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新鲜水用量为 1050t/a。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水帘水槽废液。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盥洗废水；水帘水槽废液作为危废，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排水：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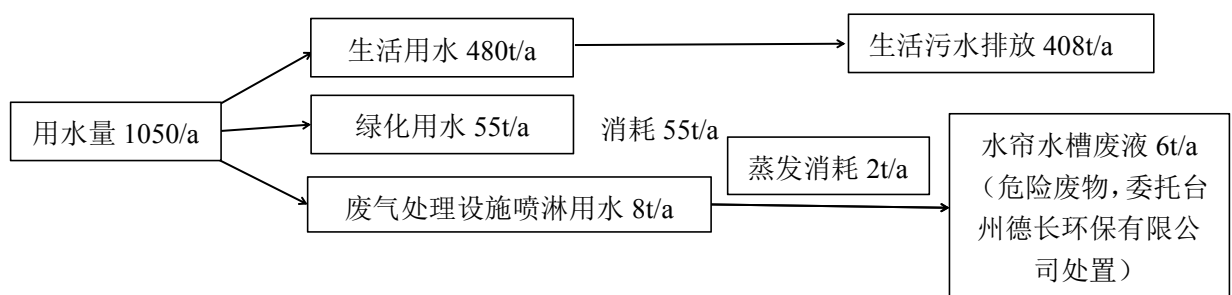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实际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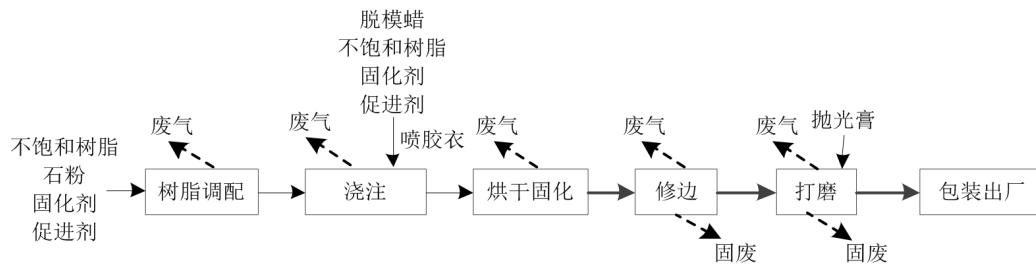


图 3-3 复合带材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生产工艺说明：

先将洗手盆模具涂上脱模蜡，然后喷涂胶衣（不饱和树脂、固化剂和促进剂）。配比好的原料（不饱和树脂、石粉、固化剂和促进剂）经提升机送入搅拌缸充分搅拌，经浇注后烘干固化，再用切割机进行修边，使用羊毛球沾抛光膏进行打磨，最后成品包装出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环评、环评补充说明以及环保部门出具的批复中的审批内容变动情况：生产设备变化，项目切割机数量减少 2 台，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音，来降低厂界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1.2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和废羊毛球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水帘水槽废水和树脂废渣均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于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委托其进行处置。

表 4-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废弃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4	2.4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6.9	6.9		
3	收集的粉尘		0.669	0.669		
4	废羊毛球		0.2	0.2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6.455	6.455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企业已于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委托其进行处置
6	水帘水槽废水		7.2	6		
7	树脂废渣		0.2	0.2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4.5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没有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2.2 其它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5%。

项目污染防治建设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防治对象	环保措施	数量 (套)	投资 (万元)
1	废气	调配、浇注和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	集气罩+水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1	42
		修边、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脉冲滤芯式吸尘柜+15米高排气筒	1	
		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	/	
2	废水	水帘水槽废水	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2.5
		职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1
3	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	防渗措施	/	1
4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
5	固废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仓库，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1	2.5
		水帘水槽废水			
		树脂废渣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	——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废羊毛球	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总计					5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5.1.1.1 主要环境影响

1. 废气

企业废气主要为树脂调配、浇注和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修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对废气的预测分析，废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9.30\%$ ，浓度占标率 10% 的最远距离 $D_{10\%}$ 为 0m，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敏感点规划教育办公用地、三门县公安局、君临雅苑和晏农村的环境空气影响不大，非甲烷总烃下风向预测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一次值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苯乙烯下风向预测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值，颗粒物下风向预测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计算结果和取值规范，生产厂区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根据《台州耐康洁具有限公司现状图》，项目生产车间与西侧规划教育办公建筑边界最近距离为 101m，防护距离范围内为厂内仓库、办公区域、工业用地及道路。因此，本项目防护距离能够得到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卫生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落实。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12\text{m}^3/\text{a}$ ，污染物产生量为： $\text{COD}_{\text{Cr}}0.214\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0.022\text{t}/\text{a}$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V 类标准后排海，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0.018\text{t}/\text{a}$ ($30\text{mg}/\text{L}$)、 $\text{NH}_3\text{-N}0.001\text{t}/\text{a}$ ($1.5\text{mg}/\text{L}$)。

3. 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可出售给相关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危险固废，需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在此基础上，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5.1.1.2 总结论

台州耐康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只人造石洗手盆生产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经纬路 2 号，项目主要生产人造石洗手盆，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此外，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内实施是可行的。

5.2 项目调整后评价结论

台州耐康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只人造石洗手盆生产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有所不同，主要建设内容、污染物类别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报告针对烘干废气的产排情况、修边及打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排情况和水帘使用过程中固废的产生与处置情况进行分析评价。企业在落实本补充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后，符合环保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在落实原环评及本补充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产生的“三废”均可达标排放，与原审批环评结论基本一致，因此，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后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批复（三环建〔2018〕34号）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详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6.1.1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1。

6.1.2 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表 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7 验收检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区厂界设4个点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2天，昼间1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中以及审批部门未对环境保护目标提出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本次验收不再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分析。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CB-09-01

8.2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检测人员具备相应检测资质和能力。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8.4 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正常，人造洗手盆生产运行负荷达到82.7%和78.9%，具体生产负荷见表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	平均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人造石洗手盆	10 月 23 日	220 只/天	215 只/天	266 只/天	82.7%
	10 月 24 日	210 只/天			78.9%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dB)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厂界东▲1#	风机	10:19	64.2
	厂界西南▲2#	工业	10:21	60.4
	厂界西北▲3#	工业	10:23	59.6
	厂界东北▲4#	工业	10:27	57.2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厂界东▲1#	风机	10:10	62.7
	厂界西南▲2#	工业	10:12	59.8
	厂界西北▲3#	工业	10:14	56.5
	厂界东北▲4#	工业	10:16	55.3

监测期间，台州耐康洁具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西南、厂界西北和厂界东北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标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台州耐康洁具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西南、厂界西北和厂界东北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10.1.2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根据实地调查，该公司已按规定设立了专门固废贮存场所，设在生产车间内，可以达到防风、防雨淋要求，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其它均作了合理化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10.1.3 总结论

台州耐康洁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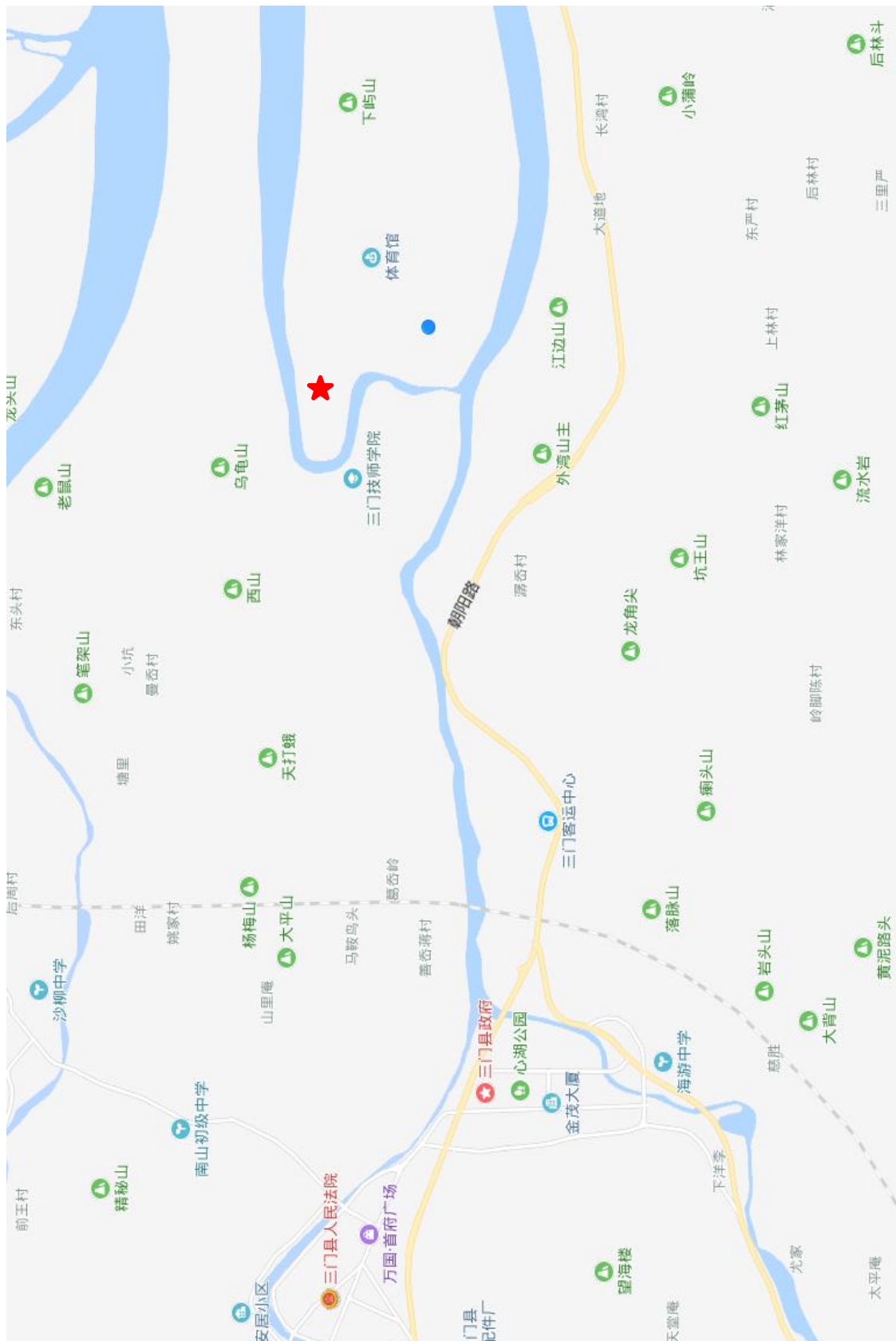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妥善的治理和处理方法，能够标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建设投产后通过各项污染物的有效治理，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不会改变区域功能。

10.3 建议

- 1、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责任落实到人。加强安全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 2、环保处理设施要定期维护，确保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3、企业应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进一步加强危险固废的管理，实施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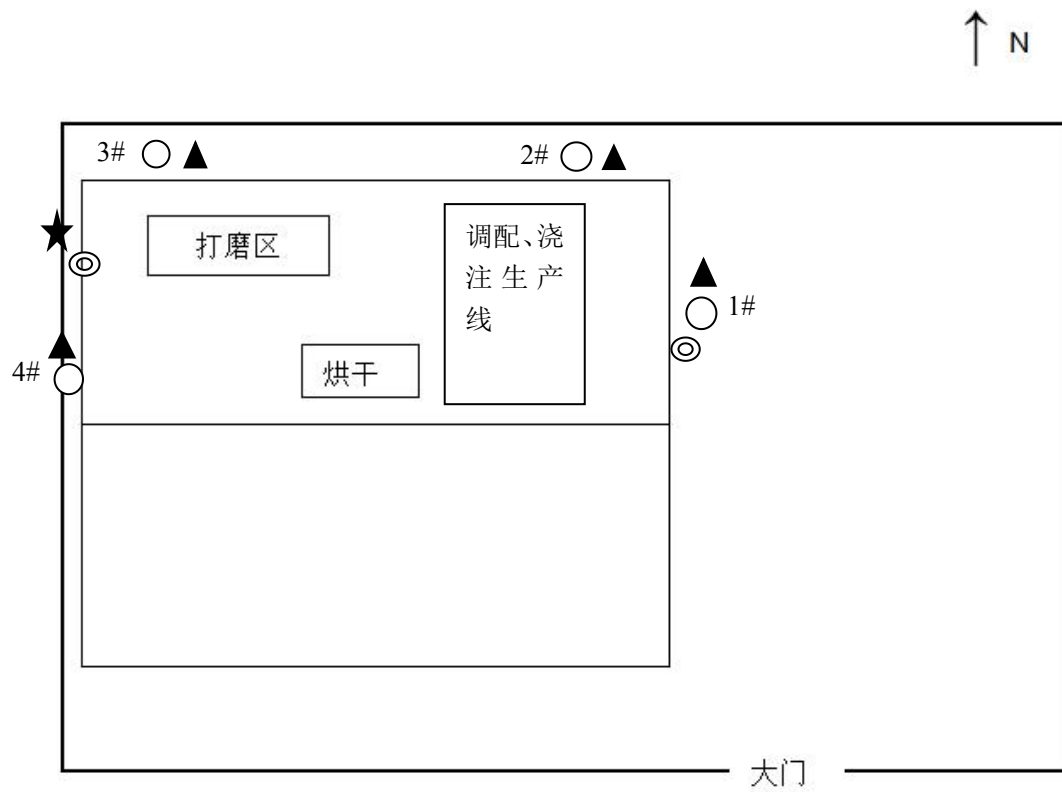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所在地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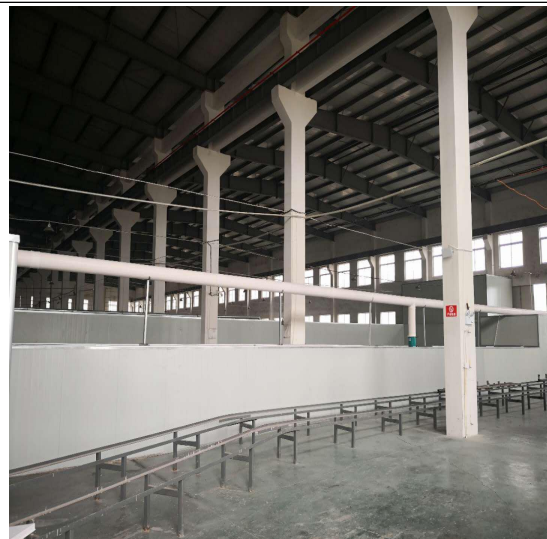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点位；
▲ 为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4 现场照片



主要生产设备（搅拌缸）



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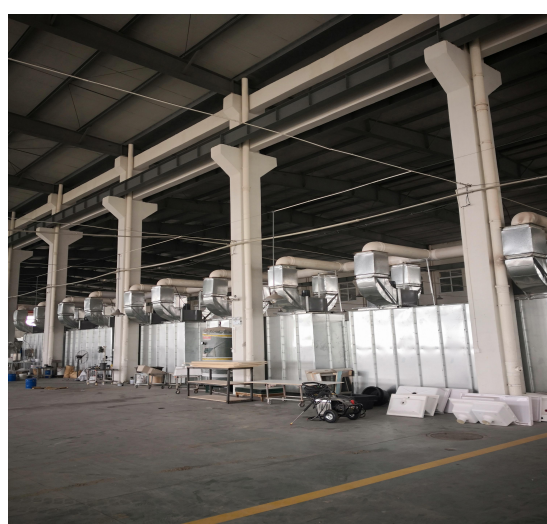
生产线（进出口软帘）



烘箱



修边、打磨



修边打磨配套的吸尘柜

	
修边、打磨废气排气筒	进料系统
	
调配、浇注及烘干废气排气筒	调配、浇注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门口

附件1 环评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8〕34 号

关于台州耐康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只人造石 洗手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耐康洁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耐康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只人造洗手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耐康洁具有限公司拟建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经纬路 2 号，租用台州

宏元工艺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租赁面积 5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年产 8 万只人造洗手盆生产项目。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建成实施后，废水只排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612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18t/a，NH₃-N 0.001t/a，VOCs 0.53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后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V类标准后排放。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弃主要为有机废气和粉尘。有机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粉尘经吸尘柜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浓度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主要是苯乙烯挥发带来的恶臭，要求对产生恶臭的树脂调配浇注区域和晾干区域进行生产线全密封，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之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定期交相关单位处置，严禁二次污染。废弃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废活性炭危险固废的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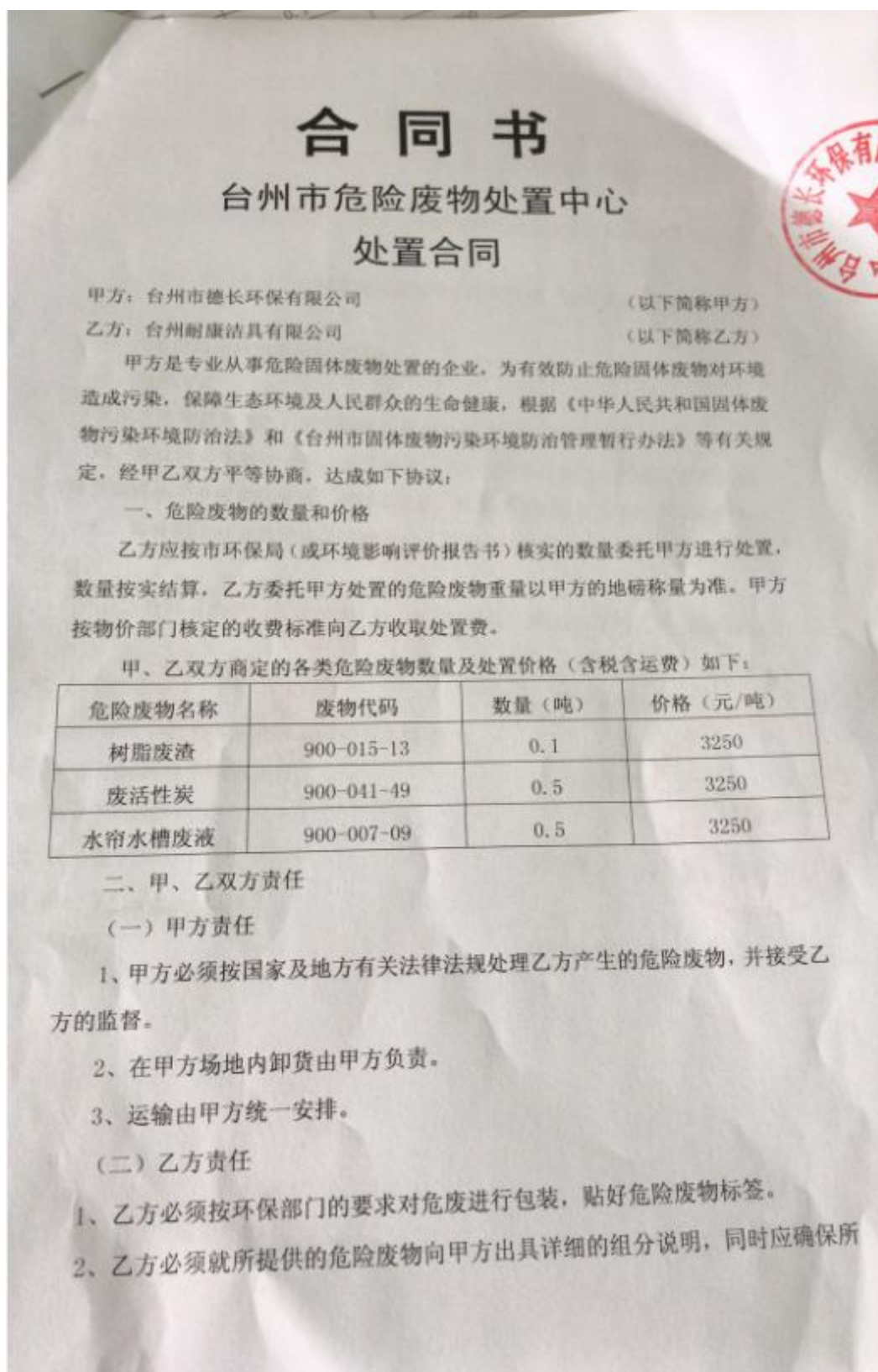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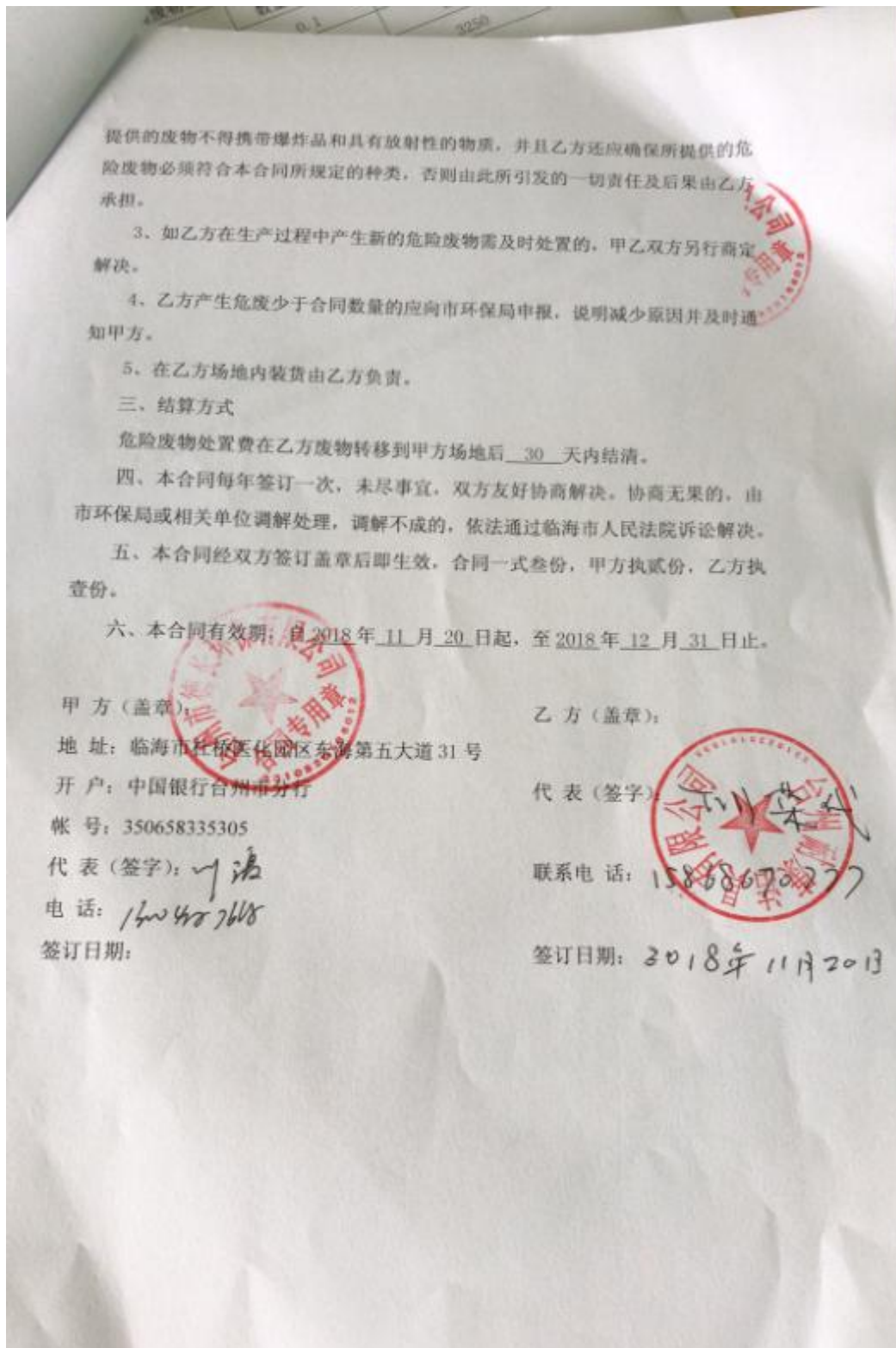
2018 年 2 月 24 日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4 日

附近2 危废处置合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耐康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只人造石洗手盆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只人造石洗手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只人造石洗手盆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8]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显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显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耐康洁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台州耐康洁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 年 10 月 23-24 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08	0.0612				
	化学需氧量										0.012	0.018				
	氨氮										0.0006	0.001				
	废气															
	VOCs										0.06	0.5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